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國立金門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102年4月24日新增】【108年1月7日修訂】【110年2月9日修訂】

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作業職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範圍包含環境保護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等事項。諸如，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保管理業務、辦理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各系所實驗室、實習教室建立自動檢查制度等事宜。

二、風險評估：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對協助學校在就遵循法令規定、保障教職員生權益及提供可靠資訊各方面有舉足之重，各項作業項目皆會影響內部控制之完整。因此，組織成員應該熟悉相關法規辦法之規定，依據既定之作業流程執行，以求將伴隨法律而來的風險降至最低，更是內部控制制度的精神所在。

三、選定業務項目

目前選定下列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計內部控制彙編如下。

四、控制作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各項控制作業，係為確保各項業務活動皆已有效運作，相關控制重點已併入各項業務活動之作業流程中設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如下列業務項目之控制作業，所設計之控制作業皆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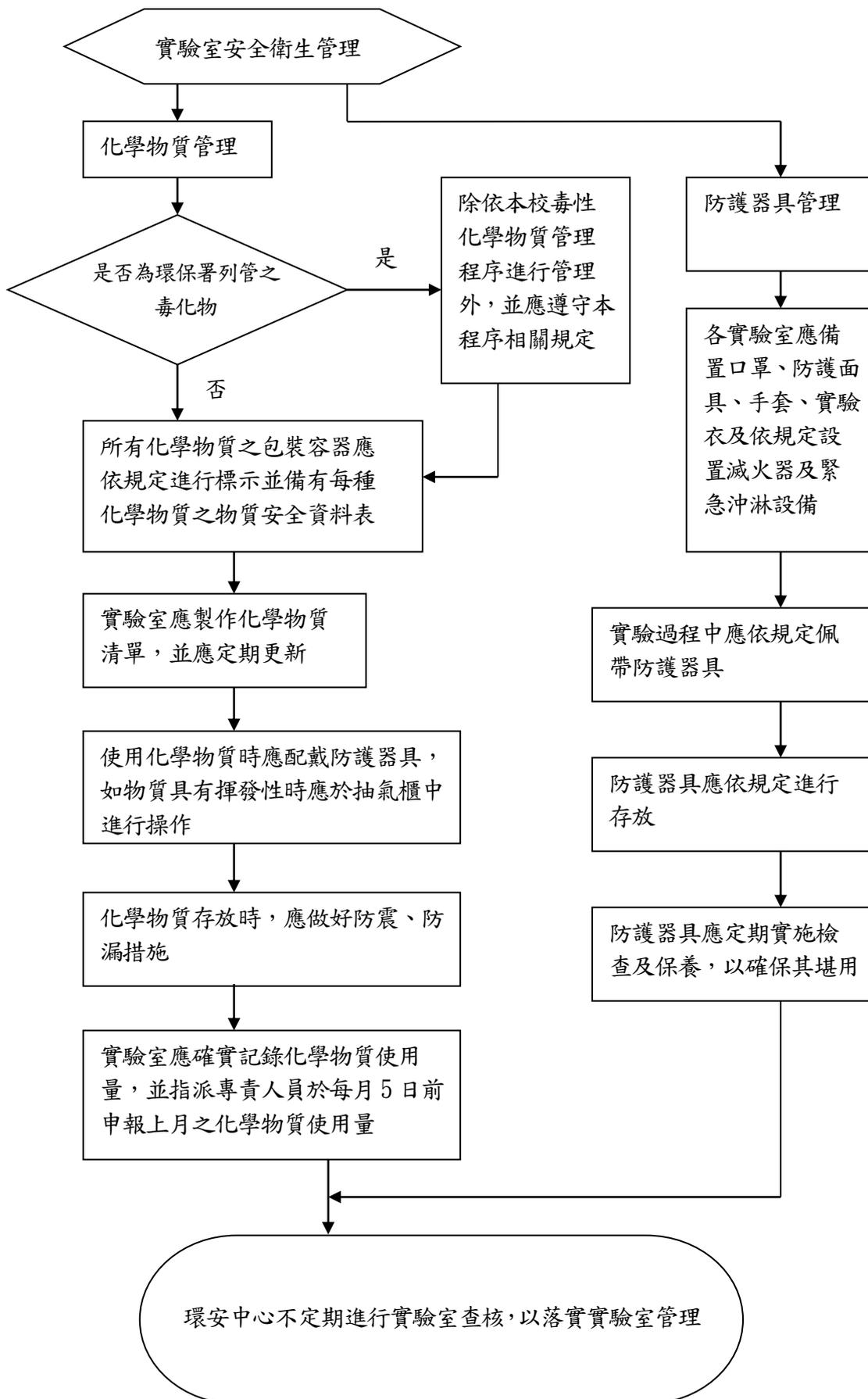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訂定作業項目
AO01	國立金門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O01
項目名稱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承辦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相關單位	全校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p> <p>為確保本校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在實驗過程中保障學生之安全及降低異常事故之發生，特訂定本程序。</p> <p>二、作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實驗室應於購買化學物質時，即應確認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查詢網址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2) 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時，除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程序進行申購外，其他相關之化學物質標示、儲存及清查亦應依規定辦理。 (3) 化學物質購買時，應要求販賣廠商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進行標示，標示內容應包含圖示、名稱、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或供應廠商資料。 (4) 除要求廠商進行標示外，亦應要求廠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SDS)，俾利人員確實了解化學物質之特性及發生意外事故時可作為救災之參考。 (5) 為使實驗室人員了解實驗室化學物質之種類及當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救災單位參考之正確性，各實驗室應於每年底前完成實驗室化學物質之清查，並於建立清冊後，送一份至環安中心。 (6) 化學物質之性質如具有揮發性，應於抽氣櫃中進行操作，以避免化學物質揮發在實驗室空間中而危害學生之身體健康。 (7) 人員操作化學物質時，應依規定佩帶口罩、手套、實驗衣、護目鏡等，並於必要時佩帶防護面具。 (8) 實驗室應依所使用之化學物質性質與特性，配置適當之防護器具，如活性碳口罩、防護面罩、乳膠手套、PE 手套、防護衣、護目鏡、滅火器、緊急沖淋設備..等。 (9) 防護器具應放置於通風良好之處所，並應定期進行檢查保養，以保持隨時堪用之狀態。 (10) 實驗室應指派專責人員於每月5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上月事業廢棄物使用量，申報完成後須告知環安中心人員。環安中心承辦人將立即與環境保護局確認是否申報

	<p>完成。</p> <p>三、作業時間：環安中心不定期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並就查核之相關缺失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確保實驗室之安全。</p>
控制重點	<p>一、實驗室人員於點收化學物質時，應逐一核對每一化學物質是否皆依規定進行標示及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SDS)。</p> <p>二、環安中心實施不定期之實驗室查核時，應就實驗室內之化學物質進行查核確認是否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備置物質安全資料表(SDS)。</p> <p>三、為確保抽氣櫃之功能正常，實驗室應定期實施排氣櫃定期檢查，如有異常時應即請修處理。</p> <p>四、實驗室專責人員是否確實於每月5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上月事業廢棄物使用量。</p>
法令依據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p> <p>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p> <p>三、廢棄物清理法</p> <p>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p> <p>五、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p> <p>六、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p>
使用表單	

國立金門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流程圖



國立金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實驗室人員於點收化學物質時，應逐一核對每一化學物質是否皆依規定進行標示及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SDS)。						
二、環安中心實施不定期之實驗室查核時，應就實驗室內之化學物質進行查核確認是否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備置物質安全資料表(SDS)。						
三、為確保抽氣櫃之功能正常，實驗室應定期實施排氣櫃定期檢查，如有異常時應即請修處理。						
四、實驗室專責人員是否確實於每月5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上月事業廢棄物使用量。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